

为逃避巨额债务,债务人与亲戚虚构民间借贷纠纷,并通过诉讼“保住”了面临被法院执行的房产。债权人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后,检察官在海量的转账记录中发现了一笔蹊跷的支付款,由此,真相渐渐浮出水面——

千万债款追回记

□本报记者 周洪国
通讯员 路广涛 陈少虹

“靠打官司躲债,就是给自己挖坑。我真是耍小聪明吃大亏啊!”距离被判处罚的日子尽管已过去数月,对自己的行为,杨某甲仍懊悔不已。

杨某甲费尽心思妄图逃避的债务,正是当事人陈先生耗时6年想要追回的债权。在检察机关的依法监督下,陈先生终于拿回了5500余万元出借款。

受理 一次令人生疑的查封

2022年7月的一天,陈先生焦急地走进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大厅。

“检察官请帮我!”陈先生称,他在一起民间借贷纠纷诉讼中拿到了法院作出的胜诉判决,可是拿不回出借款。

通过陈先生的讲述,检察官了解了事情的来龙去脉——

2017年9月至2018年9月,杨某甲多次向陈先生等人借款,借款数额特别巨大,累计高达1亿余元。因杨某甲到期未能还上借款,多次催款无果后,2019年10月12日,陈先生将杨某甲及其妻子杨某乙起诉至法院。经过审理,法院判决杨某甲、杨某乙向陈先生清偿借款5500余万元。判决生效后,因杨某甲、杨某乙夫妻二人仍未偿还陈先生借款,陈先生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强制执行过程中,陈先生才得知,杨某甲名下的房产在2018年10月已因其他案件被查封,这意味着,陈先生很可能无法拿回自己的出借款。

胜诉了却拿不回出借款,这种情况在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并不少见,但检察官仔细比对几个重要的时间节点后发现,杨某甲向陈先生借款后不久,就因另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被起诉,其房产被查封,且在调解结案后迟迟未执行。

怎么会有这么巧的事?罗湖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检察官捋清事情的基本脉络后初步判断,其中很有可能存在虚假诉讼,遂依法受理该案。

调查 一笔蹊跷的转账记录

检察官通过询问和走访,向陈先生及其律师了解案件详情,摸清了这两起



姚雯/漫画

案件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检察官调查发现,在导致杨某甲房产被查封的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中,原告为杨某乙、钟某夫妇,而杨某乙是杨某甲的堂妹,同时也是杨某甲的私人会计,杨某定期向杨某乙发放工资。

亲戚朋友因金钱纠纷反目成仇、对簿公堂的情况也不少见,但事实果真如此吗?为查明真相,检察官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向多家银行调取当事人及其近亲属之间多年的转账记录,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对海量银行转账信息进行详细查阅,通过分析当事人的资金往来情况和财务状况,发现双方在诉前诉后都一直保持着频繁的经济往来。

查账中,一笔蹊跷的银行转账记录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杨某作为被告,向原告杨某乙的账户支付了92705元,并将转账摘要注释为“付诉讼费”;就在同一天,原告杨某乙向法院缴纳了诉讼费92705元。也就是说,该案的诉讼费是由被告杨某支付给原告杨某乙的。

为什么被告要支付诉讼费给原告呢?检察官反复翻阅这四人的转账记录和摘要后发现,诉讼双方自2014年以来,一直在频繁的资金往来,小到生活的日常开支,大到上百万元的巨额资金往来,转账金额累计上亿元。诉讼之后,原告钟某与被告杨某甲之间的资金往来更是累计达到3000余万元。

此外,杨某甲从外面所借款项的

代收人竟是杨某乙,杨某甲被查封的房产每月支付的银行按揭款及管理费,也常常是由杨某乙转到杨某甲的账户中。

以上的银行流水充分说明了原告杨某乙和钟某一直充当被告杨某甲和杨某乙对外资金往来的“窗口”和“中转站”,双方形成了非常亲密、互相信任的同盟关系。

真相 一起虚构的民间借贷纠纷诉讼

检察官将调查搜集的证据移交公安机关,并联合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成立专案组,多次召集公安机关办案人员举行案件研讨会。同时,依法介入刑事案件侦查,为公安机关开展侦查活动提供民事法律智力支撑及侦查战略建议,保障刑事案件办理依法顺利推进。

经搜查,公安机关从杨某家里找到了杨某乙出具的一份《确认书》,《确认书》上明确写着杨某乙对杨某甲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属杨某甲之妻杨某乙所有,杨某乙为名义上的债权人。随着调查的深入,隐藏在这起民间借贷纠纷案背后的真相渐渐浮出水面——

2018年10月,为逃避陈先生的债务,杨某甲、杨某乙夫妻二人与杨某乙、钟某夫妻合谋,虚构借贷关系,伪造证据材料,由杨某乙夫妇向法院申请诉前

财产保全,查封了杨某甲名下房产,查封期限两年。之后,杨某乙夫妇将杨某甲夫妇作为被告,向法院提起民间借贷纠纷诉讼。数月后,杨某乙夫妇以双方正在协商和解为由,向法院申请暂缓审理,以拖延时间。

2019年2月,杨某乙夫妇与杨某甲夫妇达成调解协议,确认欠款本金2200万元及利息830余万元,法院就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作出民事调解书。

2019年10月,陈先生将杨某甲、杨某乙夫妇起诉至法院并胜诉,当时杨某甲名下房产仍被查封。2020年7月,在原查封将到期之际,杨某乙夫妇又以杨某甲拒不履行调解书为由,向法院申请继续查封杨某甲名下房产。两个月后,法院继续查封杨某甲名下两套房产,查封期限为3年。

正是这样一番操作,导致胜诉的陈先生即便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也始终无法拿回出借款项。

终局 两份检察建议维护债权人利益

检察机关认为,债务人杨某甲夫妇与他人合谋,虚构债权债务关系,骗取法院生效法律文书,致使虚假债权人杨某乙夫妇通过法院强制执行,成为可供执行财产的首封人,严重损害了实际债权人陈先生的合法权益。

为保障当事人陈先生实现合法债权,罗湖区检察院及时开展民事执行监督,向法院制发执行监督检察建议,督促法院解除对相关房产的查封。

2023年3月,罗湖区检察院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2024年9月,法院撤销了此前杨某乙夫妇和杨某甲夫妇的民事调解书,并驳回了杨某乙夫妇的全部诉讼请求。时隔6年,陈先生终于拿回了属于自己的5500余万元。

据记者了解,杨某甲、杨某乙、钟某因涉嫌虚假诉讼罪均被追究了刑事责任。2022年12月30日,2023年2月1日,杨某乙和钟某分别被逮捕归案,杨某甲在逃。经罗湖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2023年11月15日,法院结合从犯、初犯、自愿认罪认罚等量刑情节,认定杨某乙、钟某犯虚假诉讼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十一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2024年2月27日,杨某甲主动投案自首。2024年9月26日,法院结合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量刑情节,认定杨某甲犯虚假诉讼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



一场交通事故引发的争议

□讲述人: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检察院 孙雪花
本报通讯员:马爽/整理

“感谢检察机关依法监督,对我的案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还为我们申请了司法救助,帮我们一家渡过了难关!”近日,周某来到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检察院,将一面印有“司法救助解民忧 执法公正暖民心”的锦旗送到她的手中。看到周某重绽笑颜,跟着案子一路走下来的我也终于松了一口气。

飞来横祸让他陷入困境

事情还要从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说起。2020年10月19日,赵某驾驶的半挂车与周某的妻子胡某发生碰撞,致胡某当场死亡。案涉车辆在案财产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在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投保了第三者责任统筹100万元。

2021年1月,周某及其子女将赵某、案财产保险公司、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等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合计124万余元。2021年3月,法院经审理,判决案财产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18万元,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在第三者责任统筹限额内赔偿79万余元。

按照正常交通事故处理,保险公司在履行期限内向受害人支付赔偿款,事情就能告一段落,可事情的后续发展却让周某始料未及。

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并未按期履行赔偿义务,周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然而,法院在执行中发现,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早已人去楼空,公司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眼见79万余元赔偿款没了着落,周某的心顿时凉了半截。

“车辆安全统筹”不是保险

“我老婆因车祸丧生,家里有两个孩子,二女儿还在上学,汽车服务公司跑路了,赔偿款也没了着落,请你们帮帮我啊……”2023年2月的一天,周某走进我院寻求帮助。

受理该案后,我们立即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搜索相关文书,开展安全统筹保险专项分析,同时调取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营业信息。通过查找涉诉案件信息,我们有了新发现: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有近150条强制执行记录,案涉款项680余万元均未执行到位。

掌握这一线索后,我们第一时间走访了淮安市保险行业协会。通过咨询,我们了解到,根据保险法相关规定,保险公司的设立应当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否则不属于法律规定的保险机构。

与此同时,我们通过调查发现,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并非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许可的法定保险机构,无经营保险业务资质,不具备经营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三者险”)的资质。

再审检察建议纠正错误判决

可见,案涉车辆在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投保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统筹并非正规的三者险,不能在交通事故案件中一并处理。虽然双方签订的机动车综合统筹条款、交通安全统筹单内容均与正规保险公司的三者险条款、投保单一致,但其并不是正规的商业三者险。因此,法院判决由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直接赔偿周某损失,属适用法律错误。

2023年3月17日,我向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了再审检察建议,裁定再审此案。

法院再审认为,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不属于保险法规定的保险人,案涉安全统筹合同与周某等人基于交通事故请求赵某等承担侵权责任之间属于不同法律关系,案涉的安全统筹应根据当事人之间合同约定另行处理,不应与本案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并处理,因此,原审突破合同相对性原则直接判决由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替代性责任无法律依据,属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予以纠正。

2023年12月28日,法院再审撤销原判决,改判由赵某赔偿周某等人各项损失合计79万余元。

综合履职做实检察为民

案子改判了,作为承办人的我却高兴不起来。“高份”保险让两个原本幸福的家庭陷入困境;周某的家支离破碎,赔偿款难以在短期内拿到,家庭重担全压在周某一人身上;赵某因购买“高份”保险,导致自身背负巨额债务。

此外,我们通过前期调查梳理发现,全国有大量该类案件因为安全统筹公司无力偿付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目前仍存在大部分货车司机因贪图便宜而继续购买该类安全统筹的情形。

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安全统筹公司多为“空壳”公司、实缴资本严重不足、出险后无法正常理赔等风险隐患,我们走进辖区物流企业园、汽车销售公司等开展专题普法宣传,积极向广大车主宣传车辆保险知识,引导车主到正规保险公司购买车辆保险。

2024年7月,我们了解到在执行期间,周某被确诊为口腔癌,急需手术治疗,考虑到周某家庭经济困难,符合司法救助条件,我们及时上报院里并向区委政法委汇报沟通,在区委政法委的支持下,周某拿到了司法救助金,解了燃眉之急。

通过办理此案,我充分认识到,监督不是检察履职的最终目的,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才是真正的价值追求。检察机关要通过一体履职、综合履职,以“如我在诉”的情怀办好群众身边的每一件小案,让检察为民路上的每一个脚印都更有力、更温暖。

49万余元银行存款怎么突然被扣划

□本报记者 肖俊林
通讯员 李惠娟

与丈夫分居多年,却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丈夫拖进一起借款纠纷,被法院判决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9万余元存款也被扣划。突如其来的这一切,让郭某不知所措。经河北省沧州市检察院依法监督,法院再审撤销原判决,郭某最终摆脱了这场噩梦。

2023年5月的一天,郭某收到了多条银行存款扣款的短信通知,扣款数额累计49万余元,这令她十分震惊。通过询问银行工作人员她得知,这竟然源于一起自己从不知情的诉讼。

2020年,王某以开发项目为由向某信用社借款37万元,并以一套房产做抵押,

借期三年。郭某的丈夫陈某为该笔借款作了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了《家庭成员同意担保意见书》,其中明确记载郭某也对该笔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王某因未能按时偿还,被信用社诉至沧州市法院。

2023年3月,一审法院判决支持信用社的诉讼请求,王某承担还款责任,郭某和丈夫陈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决生效后,信用社申请强制执行,致使郭某的49万余元银行存款被扣划。

发现自己背上冤枉债后,郭某立即向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法院以郭某无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为由,驳回其再审申请。2024年1月,郭某向沧州市检察院申请监督。“我和陈某感情不好,常年分居,怎么可能同意与他一同为别人作担保?”郭某情绪激动地说。

全面审查了法院卷宗后,承办检察官很快发现了该案的蹊跷之处:卷宗中无郭某的联系方式,所有法律文书均由陈某签收;调阅了信用社的该笔贷款档案资料后,发现唯独缺少郭某的影像资料,且无授权他人代办业务的相关手续。经过双方当事人申请,委托鉴定机构对《家庭主要成员担保意见书》和法律文书中郭某的签字和指纹捺印进行了司法鉴定,结果显示均非本人所留。

至此,所有的疑问都指向了郭某的丈夫陈某。面对检察官的再三询问,陈某终于道出了事情的原委。原来,从2016年起,陈某便与郭某分居,借款担保一事郭某并不知情。陈某和王某是多年好友,陈某想到这笔贷款有王某的房产做抵押,风险不大,于是私自携带郭某的身份

证件并托他人代替郭某签署了《家庭成员同意担保意见书》。

真相终于水落石出:郭某不是该借贷关系的当事人,对诉讼过程全程不知情,沧州市法院没有审查郭某提供保证的真实性,仅以郭某未到庭抗辩即认定郭某同意提供担保,属认定事实错误。

2024年3月,沧州市检察院以民事判决存在违反法律规定送达、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等违法情形,同时也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等理由,依法向沧州市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同年10月,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监督意见,撤销了原一审判决,作出再审民事判决,驳回了信用社对郭某的诉讼请求。随后,沧州市法院作出执行回转裁定,信用社据此将49万余元执行款全部返还郭某。

聚焦实践 服务业务 指导工作



2025年《人民检察》抓紧订阅中

全年24期可随时订阅,每期12元,全年订价288元(含邮资)



订阅二维码



微店二维码



服务号



订阅号

订阅方式

方式一: 传真订阅, 将订阅信息传真至010-86422281
方式二: 通过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订阅
方式三: 加微信订阅, 微信号: rmjc0108或者搜18010230880加微信
方式四: 邮箱订阅, 将订阅信息发送至邮箱rmjc0108@163.com
方式五: 输入网址订阅, 网址: https://jc.zhengding.org.cn/

联系方式

简敏 订阅电话: 18010230880 010-86423550 传真: 010-86422281
李琳琳 邮寄电话: 010-86423533 18010230738
李洪坤 财务电话: 010-86423548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8:30-17:00

广告